

審計部查核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東山訓練場及坑子口訓練場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案污染清除及追訴求償情形

一、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暨步兵學校（以下簡稱陸軍步校）

於民國 85 年徵購位於高雄縣大寮鄉拷潭段東山訓練場內民地，因疏於查察該地區民地使用情形及污染狀況即辦理徵收，致徵入遭 00 公司前非法掩埋事業廢棄物之土地，嗣經環保署於民國 91 年 10 月，將該污染場址由原列之乙級提昇為具立即或明顯危害性之甲級非法棄置場址。陸軍步校於民國 92 年 12 月向 00 公司提起民事求償訴訟，復於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與該公司達成和解並製作和解筆錄，00 公司願給付陸軍步校 1 億 3,134 萬餘元（廢棄物評估及預估之清理費用），嗣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本案污染清除追訴求償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核有下列未盡職責情事：

- （一）陸軍步校辦理追訴求償過程，未及時向各法律服務單位申請協助，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且與債務人 00 公司達成和解後，迄民國 94 年 7 月 11 日該公司惡意停業遭廢止登記前，亦未積極依法申請強制執行和解內容，肇至鉅額債權求償無門，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下簡稱陸軍司令部）為陸軍步校之上級機關，未善盡督促、管制與協助之責，任令該校未及時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亦

未於該校與債務人達成和解後積極督促依法執行和解內容，肇致延宕求償，和解筆錄與債權憑證形同具文，鉅額公帑求償無門，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陸軍第六軍團所屬裝甲第五四二旅（以下簡稱陸軍五四二旅）位於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段 162、168 地號之坑子口訓練場，自民國 91 至 93 年間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棄物，經新竹縣環保局人員會同警方於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凌晨，查獲係 5 家環保清潔公司所屬車輛及駕駛所為。國防部軍備局（本案污染場址之管理機關，故以其名義提起訴訟，惟污染清除及追訴求償之實際辦理單位仍為陸軍第六軍團）於民國 95 年 12 月向該等環保清潔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回復原狀，排除侵害。案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98 年 4 月以裁定駁回被告上訴而確定，被告等人應負回復原狀之連帶責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嗣於民國 98 年 8 月核發執行命令，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裁定命債務人等連帶預行支付由第三人代履行之費用，共計 7,079 萬餘元（預估之廢棄物清除與土方回填經費）。本案污染清除追訴求償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結果，核有下列未盡職責情事：

（一）陸軍五四二旅未妥為維護與管理坑子口訓練場，任令其長期且多次遭不肖業者傾倒大量廢棄物，肇致須耗費鉅資清理及進行冗長訴訟追訴求償程序；陸軍司令部及陸軍第六軍團未善盡督導防杜之責，均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陸軍司令部未律定專責單位統籌辦理本案，亦未以陸軍步校東山訓練場污染追訴求償未果一案為鑑，善盡督促、管制與協助之責，致使債權難以追訴求償之類案再生；陸軍第六軍團遲至案發後逾兩年半方提起訴訟，且因未採取有效之民事訴訟保全程序，致多數非法傾倒廢棄物之業者，或已解散、或已廢止登記，斷傷國軍權益甚巨，均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以上各項未盡職責情事，審計部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前段規定，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